

法規名稱：(廢)液蛋衛生標準

廢止日期：民國 110 年 06 月 30 日

第 1 條

本標準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七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 2 條

能使用作為液蛋之殼蛋型態：

- 一、蛋殼完整無裂痕。
- 二、裂殼蛋：蛋殼受損而蛋殼膜完整，無外在污垢黏附且內容物無洩漏之蛋品。

第 3 條

破殼蛋不得作為液蛋原料蛋之使用。

第 4 條

殺菌液蛋不得檢出沙門氏菌。

第 5 條

未殺菌液蛋之生菌數限量為106CFU/g以下。

第 6 條

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施行。